

臺東縣停車場登記證核發作業須知（94.10.25.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臺東縣政府九十四府城都字第0九四三0  
三四九四八號函訂定全文九點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公眾停車收費使用之停車場，核發登記證，特訂定本須知。

二、

本須知所稱停車場，係指路外停車場、都市計畫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及臨時路外停車場。

三、

本須知執行單位為本府城鄉發展局。

四、

停車場經營業申請登記證時，負責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二份，相關文件、影本應註明「影本與正本相符，違者願負法律責任」。向本府申請，經本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一）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

（四）停車場建築物及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產權非自有者，應附租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五）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下列事項：

1.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2.停車場營業時間。

3.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4.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5.車位數與配置圖應依核准圖劃設，如有改變，請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6.停車場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7.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五、

停車場之營業時間，停車費率、管理事項及停車場登記證字號，應標示於出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其內容應與管理規範一致。標示牌規格由本府統一定之。

六、

停車場登記證所列項目及停車場管理規範，如有變更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

七、

停車場全部或部分停止營業或歇業時，應於一個月前報請本府備查；復業時，亦同。

八、

停車場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污損時，應敘明事由及登記證字號，申請補發或換發，遺失者應登報作廢，污損者應繳還原證。

九、

停車場登記證費，由本府依規定徵收，並繳入縣庫。

## 臺東縣停車場經營記申請書

年 月 日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母 聯	經營者 名稱		負責人 印 鑑 欄	公司 或 商 號 印 鑑 欄	
	地址				
入 請	組織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者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場名稱變更				

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位數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時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收費標準方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項（請說明：_____）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式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塔台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停車場設備與營運概要	停車場地址					
	電話 (傳真)		停車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車	車位數	大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車		小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機車
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營業時間				
變更事項對照表	變更前	變更後		原領登記證字號		
				說明： 1. 變更事項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 2. 變更事項如需文字敘述者，請以另紙補充說明。 3. 變更公司名稱或負責人者，應蓋新印鑑。		

承辦人

課長

副局長

局長

決行

## 臺東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須知

### 一、新設（新領停車場登記證）申請須知

（一）停車場開放供公眾停車收費使用前，應向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並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始得依法營業。

（二）申請停車場登記證，應填妥申請書，連同下列文件各二份向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提出申請。

1.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經營者如為公司組織應加附公司執照影本）。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使用許可文件影本及核准圖說。
3. 停車場使用權證明文件影本。
4. 停車場管理規範包括左列事項：
  - (1)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 (2) 停車場營業時間。
  - (3)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 (4)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 (5) 車位數量與配置圖應依核准圖劃設，如有改變，請至主管機關辦理變更。
5. 停車場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1/100@1/200）。  
（前述皆請同時標示於車位配置圖內）
6.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1/500-1/2000）。

### 二、變更（含補換發停車場登記證）申請須知

- （一）變更經營者、負責人、停車場名稱、停車位數量、營業時間、收費標準與方式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及配置圖等變更項目應於一個月前填具申請書辦理變更換發新證。
- （二）負責人變更者，應附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二份。
- （三）公司種類變更者應附變更後公司執照影本二份。
- （四）合夥事業為變更申請時；應附合夥人同意書影本二份。

三、停車場登記證費額，新設新領者新臺幣二仟元，變更換證及補換發者新臺幣一仟元。

### 四、填寫須知：

- （一）一般填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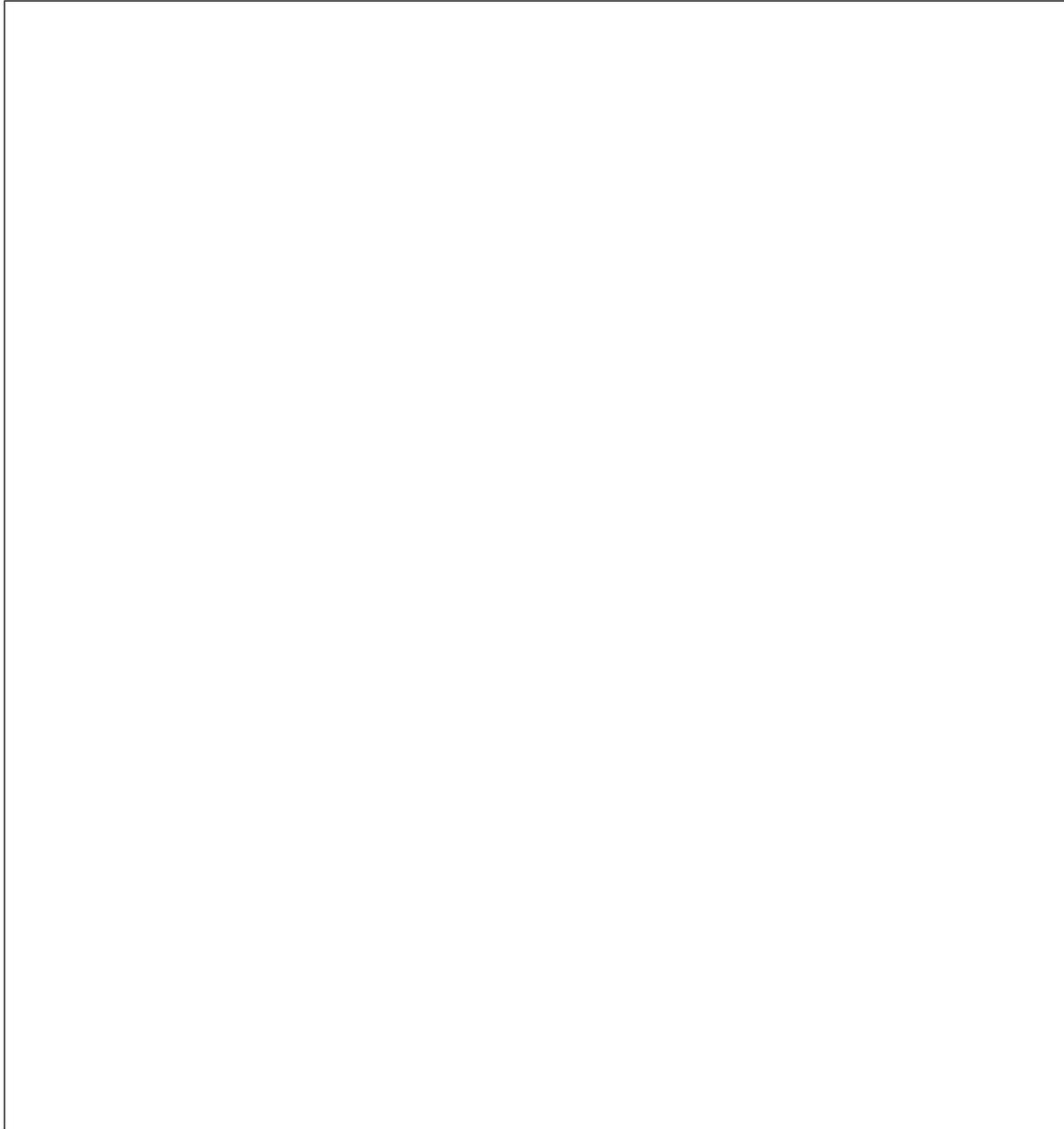
1. 本申請書應用原子筆、鋼筆或毛筆正楷填寫或打字，不得挖補，如有少數文字增加或刪改處加蓋負責人印章，如無事實可填者應劃一斜線，不得留空白。
2. 各欄如不敷填寫時，可自行黏貼另紙應用，但應在黏貼處加蓋負責人印章。
3. 申請書內凡需用數字填寫者，一律使用阿拉伯字填寫，例如1234567890等。

(二) 各欄填法：

1. 「經營者名稱」欄:按實際投資經營停車場之公司、行號或法人名稱填列。
2. 「組織形態」欄:按照種類在相當方格內劃一「V」符號。
3. 「申請事項」欄:按新設或於有關變更事項欄下打「V」符號。
4. 「停車場形式」欄:按停車形式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V」符號。
5. 「停車種類」欄:按車輛之種類，在其相當之方格內劃一「V」符號。
6. 「車位數」欄:按實際車種之停車數，在其相當之方格內以數字表示。
7. 「其他方式」欄:停車場除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塔台式之外，按實際形式填載。

## 4 停車場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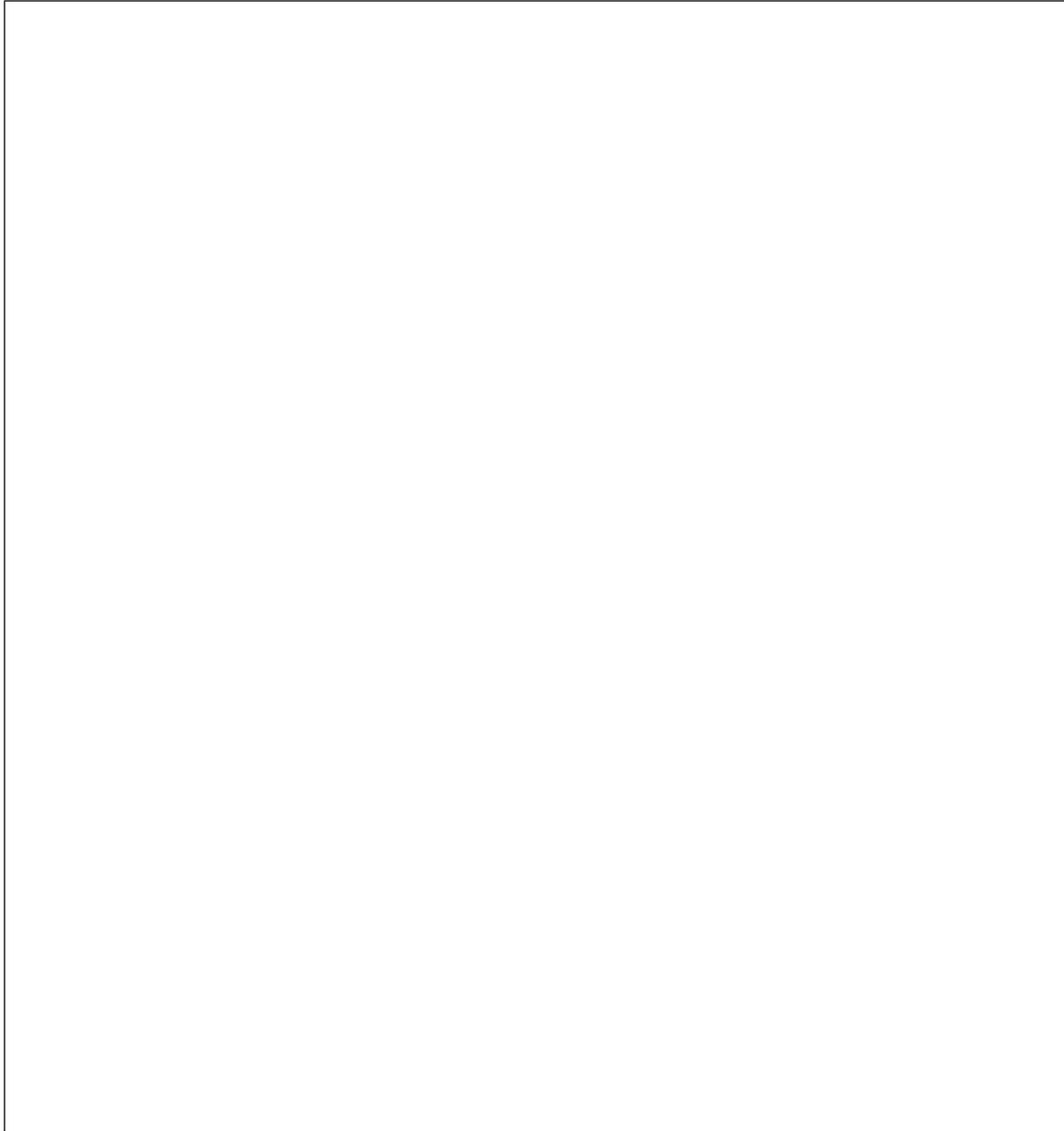
停車種類及車位數  
停車場營業時間  
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停車場管理作業程序



如不敷使用可逕行影印

臺東縣政府製

# 5 停車標誌·號誌·車輛停放線· 指向線及車位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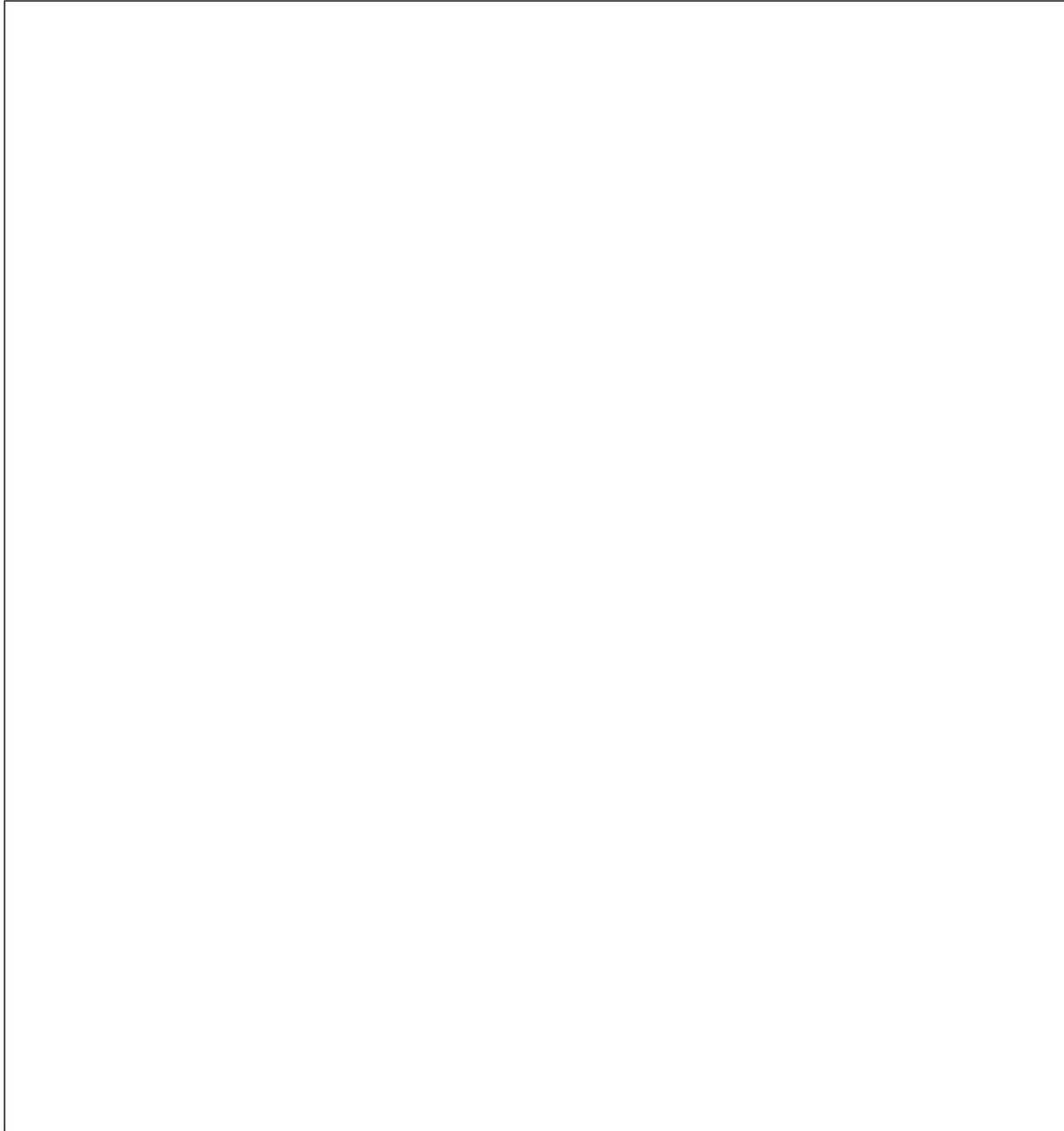


**1/100~200**

如不敷使用可逕行影印

臺東縣政府製

## 6 停車場相關位置圖



**1/500~2000**

如不敷使用可逕行影印

臺東縣政府製